

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新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4.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 (1) 现场会议时间：2017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五）下午 2:30。
- (2) 网络投票时间：2017 年 5 月 11 日—2017 年 5 月 12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12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11 日 15:00 至 2017 年 5 月 12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参会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7 年 5 月 8 日（星期一）。

7. 会议出席对象

-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止股权登记日 2017 年 5 月 8 日（星期一）下午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 会议地点：长春市长春名人酒店会议室（地址：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湖滨路1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1 增补韩曙鹏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2 增补杨卫军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3 增补丛春义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 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1 增补刘浩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2 增补马川利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备注：本次会议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7年4月25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17-028）、《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17-029）、《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临2017-031）及2017年5月3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17-032）。

其中议案1应以特别决议通过，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2涉及董事的选举，应选举非独立董事3人；议案3涉及监事选举，应选举股东代表监事2人；议案2和议案3均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表决，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此外，议案1根据股东临时提案，议案内容有所增加，股东提案情况详见2017年5月3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临2017-033），议案内容更新后为：

1. 原“第二十一条 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承接的、国家投资采取资本金注入方式的项目，竣工验收后形成的国有资产转增为国有股权或国有资本公积，由中国

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持有或独享。在依法履行审批、决策程序后，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或由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指定的所属公司）可以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方式享有该等权益”。

现修订为：**第二十一条** 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承接的、国家投资采取资本金注入方式的项目，竣工验收后形成的国有资产转增为国有股权或国有资本公积，由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或独享。在依法履行审批、决策程序后，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或由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指定的所属公司）可以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方式享有该等权益。

2.原“**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现修订为“**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原章节序号第一百五十三条调整为第一百五十六条，以下章节序号顺延。

3.增加“**第八章 党组织**”，包括以下三条内容，即：

第一百五十三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共中央有关规定及《公司法》，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以下简称“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发挥党组织的重要作用。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党组织要把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统一起来，保证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团结凝聚职工群众，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为党组织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保障党组织和党员的合法权益。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 2、3 为等额选举	
2.00	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非独立董事韩曙鹏	√

2.02	非独立董事杨卫军	√
2.03	非独立董事丛春义	√
3.00	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股东代表监事刘浩	√
3.02	股东代表监事马川利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及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4. 登记时间：2017年5月10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00。

5. 登记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梁溪路792号，公司证券投资部。

6. 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先定、李慧坤

联系电话：0510-85702125

联系传真：0510-85500738

邮 编：214063

7. 参会费用说明：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说明，详见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 授权委托书样式

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2日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738”，投票简称“动控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的提案 1，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的提案 2、提案 3，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 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股东代表监事（如表一提案 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 本次会议不设总议案。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7 年 5 月 12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11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 00，结束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12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 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授权委托书样式

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委托人出席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2.00	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非独立董事韩曙鹏	√			
2.02	非独立董事杨卫军	√			
2.03	非独立董事丛春义	√			
3.00	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股东代表监事刘浩	√			
3.02	股东代表监事马川利	√			

注：1. 请在所选择栏打“○”，同意、反对、弃权三个选项必选一个（且只能选一个），其他栏中打“×”。委托人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2.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